

我國長照政策之 規劃與推動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李麗雲

連絡電話：06-266-4911#1113、5504
手機號碼：0921-281-273
連絡信箱：leeyun@mail.cnu.edu.tw

前言

(106~115年)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的建立

重度失能者

也能在自己的社區生活到生命的最後



目錄

CONTENTS

A 壹、政策規劃的問題背景

B 貳、政策規劃的歷程

C 參、長照服務法簡介

D 肆、台灣長照推動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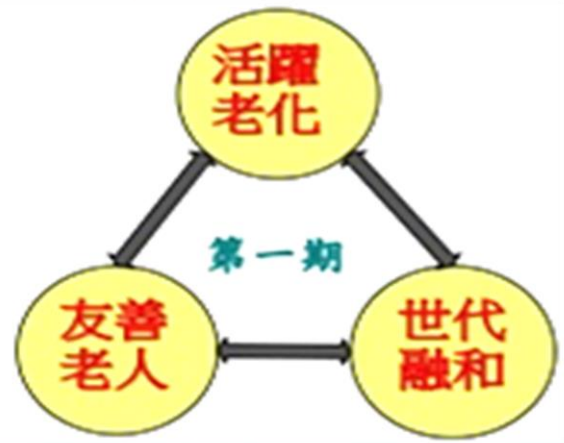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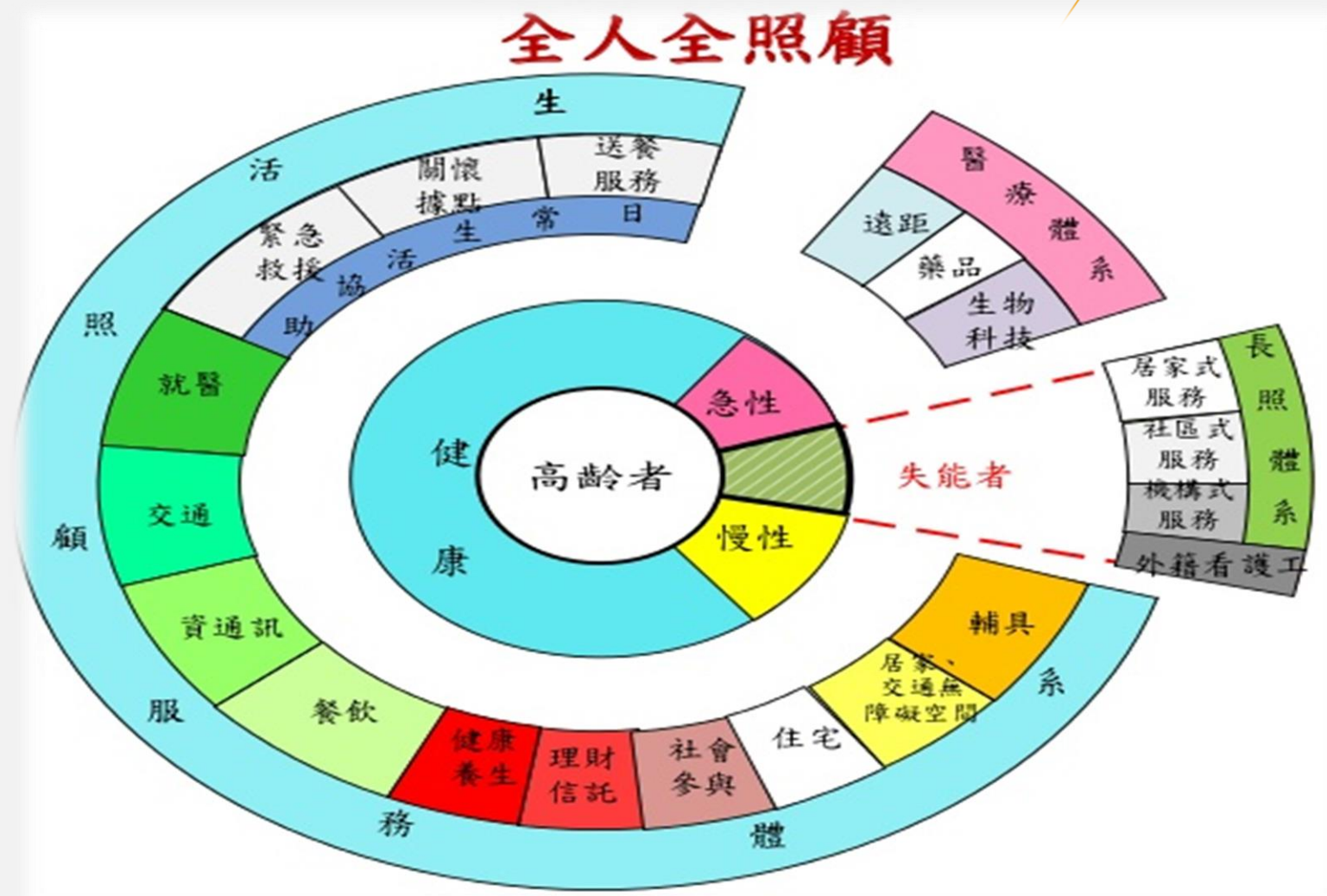
壹、政策規劃的問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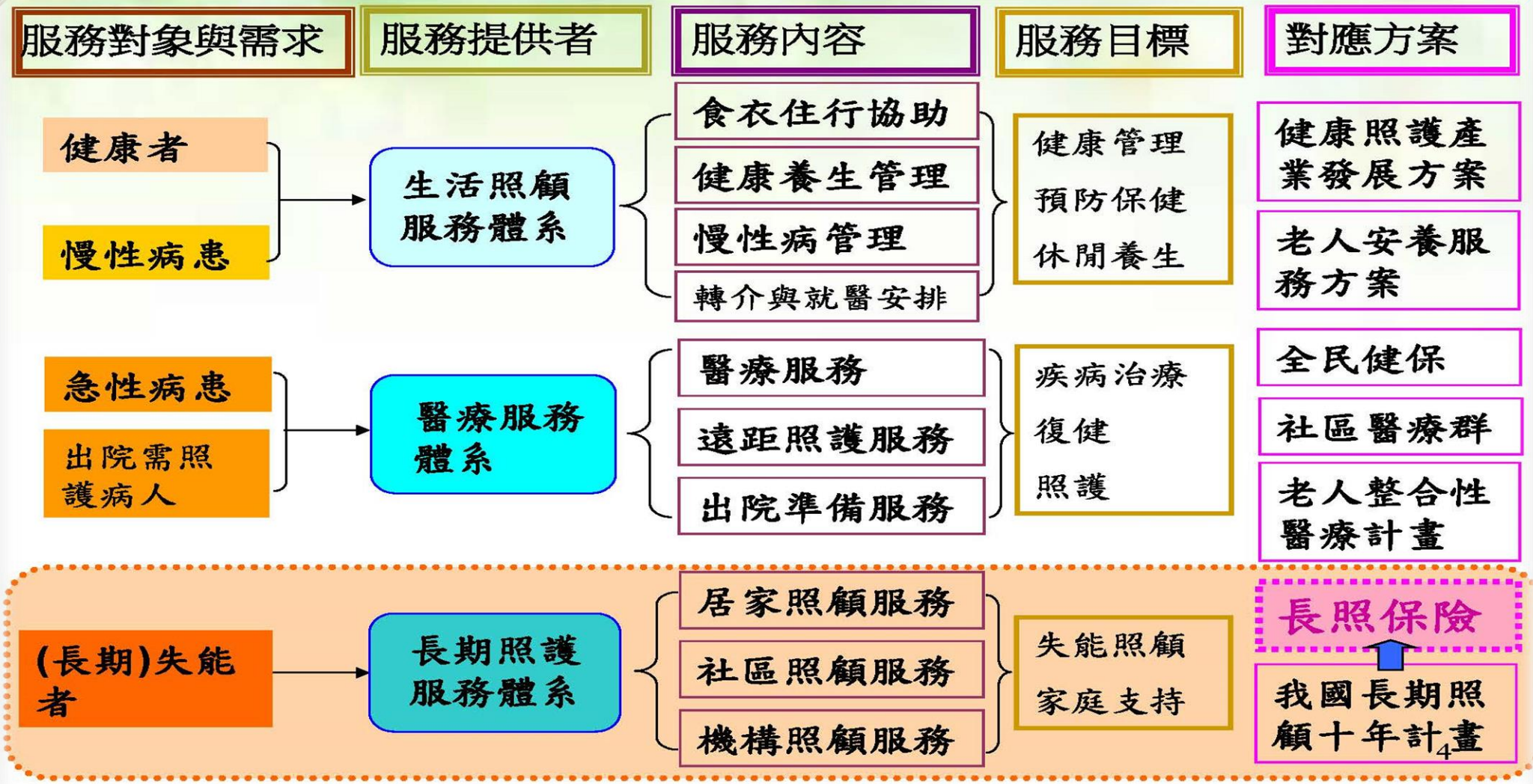
(一) 行政院推動高齡者全人全照顧服務



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二)完整的照護體系



(三) 長期照護制度發展三階段

長照十年計畫

加速資源整備
調整中程計畫

轉型為
長照服務網計畫

完備長照服務體制

立法與推動
長照服務法

長照服務體系權發展
確保服務品質

長照保險

立法與推動
長照保險法

實施長照保險

(四)長照十年計劃的評估

1

已初步建立長照服務及輸送體系雛形

2

服務資源及使用人數:逐年增加,涵蓋率21%



3

預算:政府財務緊縮,預算不足,各縣市執行能量不一

4

補助對象:50歲以下失能者未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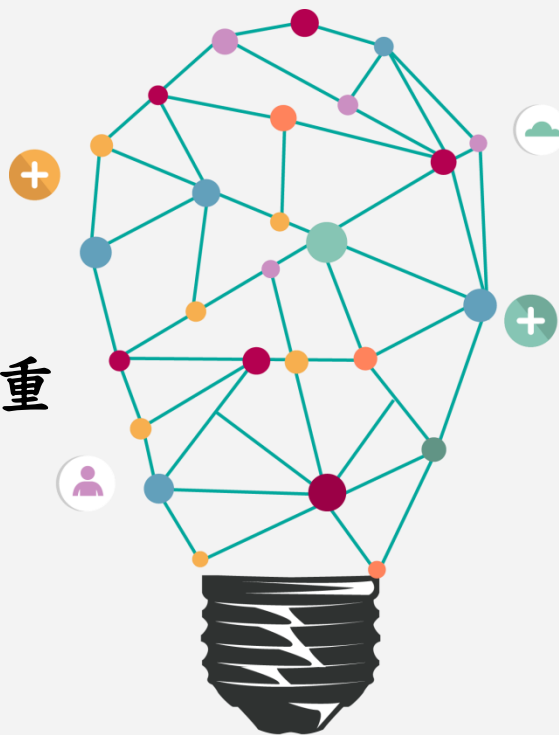
長照十年計劃的評估

5

機構服務僅補助低收入者，負擔沉重

6

長照服務體系：最缺社區及居家式服務資源



7

照顧服務員就業率較低：

多採時薪制，非正式聘僱，待遇低，留任不易。

規劃長照保險，可帶動長照體系發展。

(五)長照1.0發展困境與檢討

•服務提供面向

- 預算嚴重不足
- 照顧服務人力不足，待培訓發展
- 照管專員人數及功能待增加
- 機構照顧品質差異極大
- 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方案嚴重不足
- 長照服務之宣廣需普及
- 行政作業繁瑣耗費人力
- 城鄉資源發展嚴重落差
- 長照資訊及相關服務資源待整合

(五)長照1.0發展困境與檢討

•服務使用者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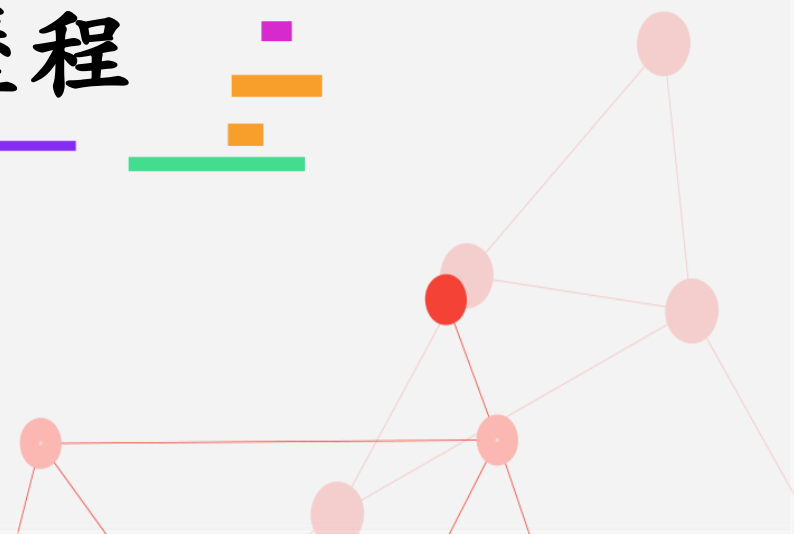
- 僅有近四成需求者使用正式服務
- 既有補助與核定額度未能回應使用者期待
- 服務申請資格、項目與時段僵化，缺乏彈性
- 家庭照顧者支持與服務體系仍待強化
- 喘息服務未能滿足照顧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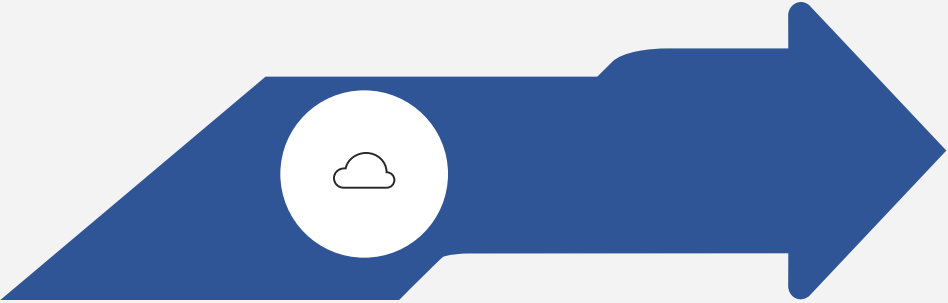
02



貳、政策規劃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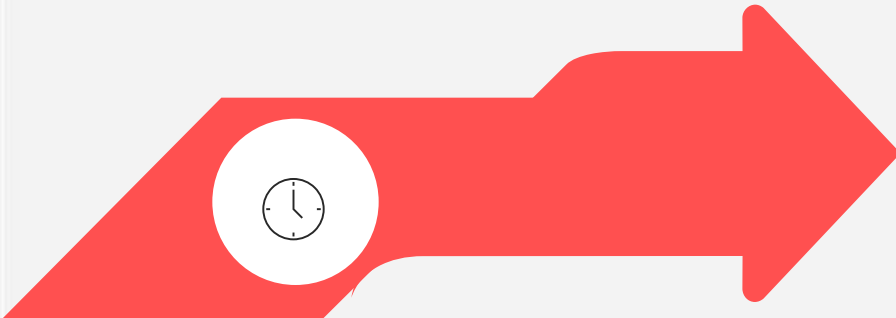


政策規劃的歷程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96年行政院即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

政策規劃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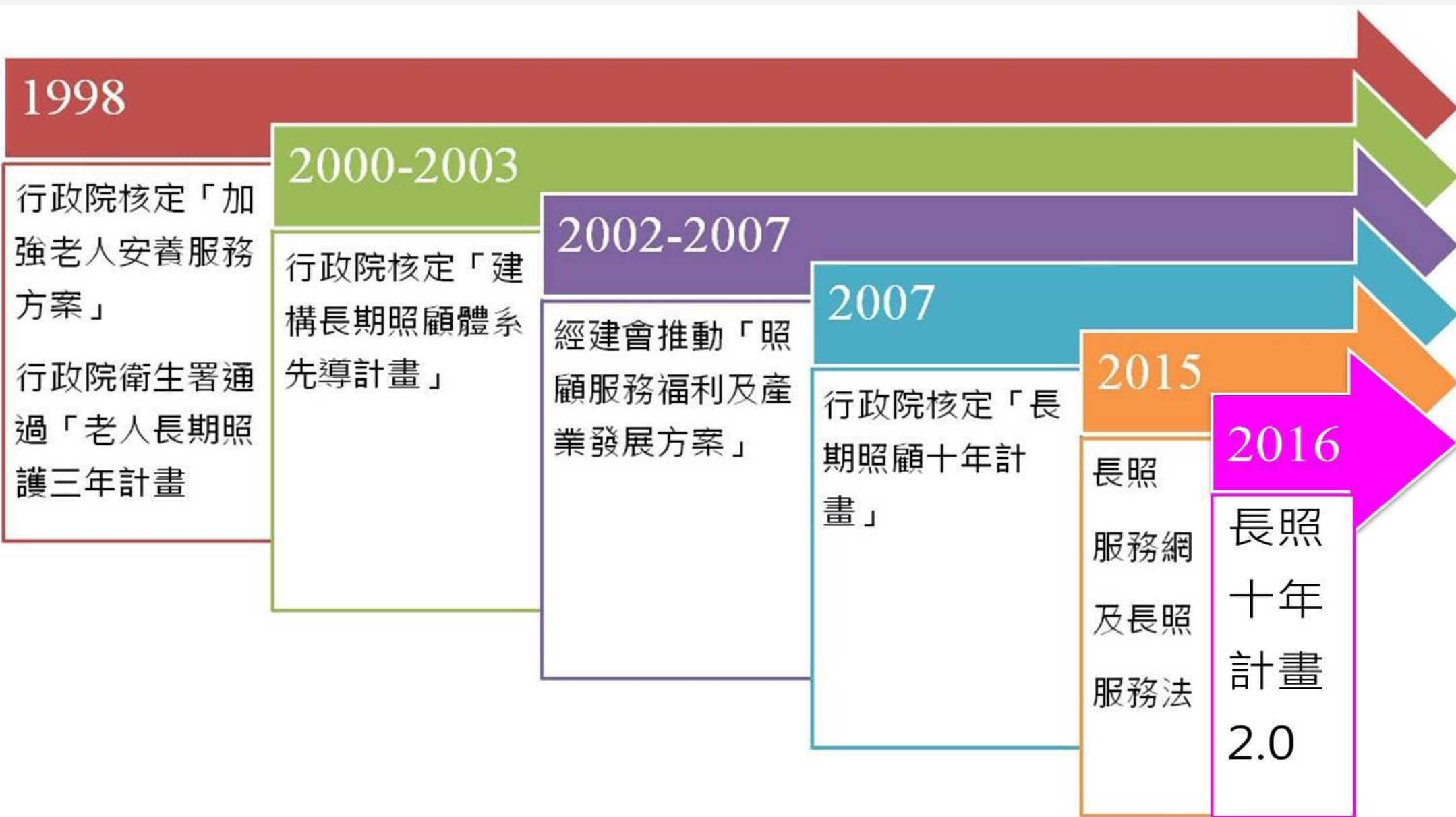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長照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

政策規劃的歷程



107年9月3日本部發布修正處務規程(107年9月5日生效)，設立長期照顧司，分四科辦事，以掌理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以及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等。

(一)長照規劃的歷史脈絡



(二)我國長期照護體系發展歷程

1994年組成長期照護規劃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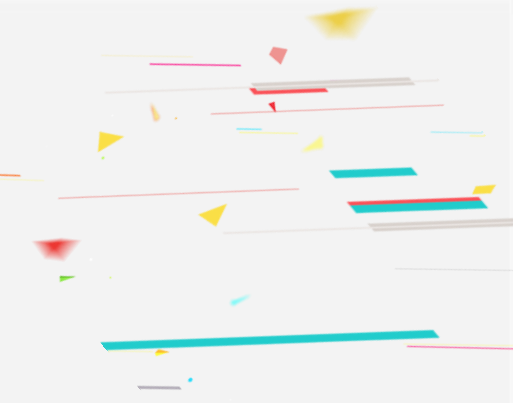
1998年行政院「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
及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劃」

2000-2003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
「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

**2007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
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

**2015年6月公布長照服務法
2017年施行**

(三)長照制度發展架構



(四) 銜接社區初級預防照顧至長期照顧十年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關懷訪視
- 電話諮詢問安轉介
- 餐飲服務
- 健康運動促進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居家式服務

- 居家服務
- 餐飲服務
- 輔具購買、租借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 居家喘息

社區式服務

- 日間照顧
- 家庭托顧
- 交通接送服務
- 社區復健
- 機構喘息
- 多元照顧

機構住宿式服務

- 長期照顧機構
- 老福機構
- 護理之家
- 身障型機構

初級預防照顧

長期照顧資源

(五)長照 2.0 目標



全面

「長照2.0」將在**2017年1月1日**正式**全面啟動**

普及

衛生福利部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

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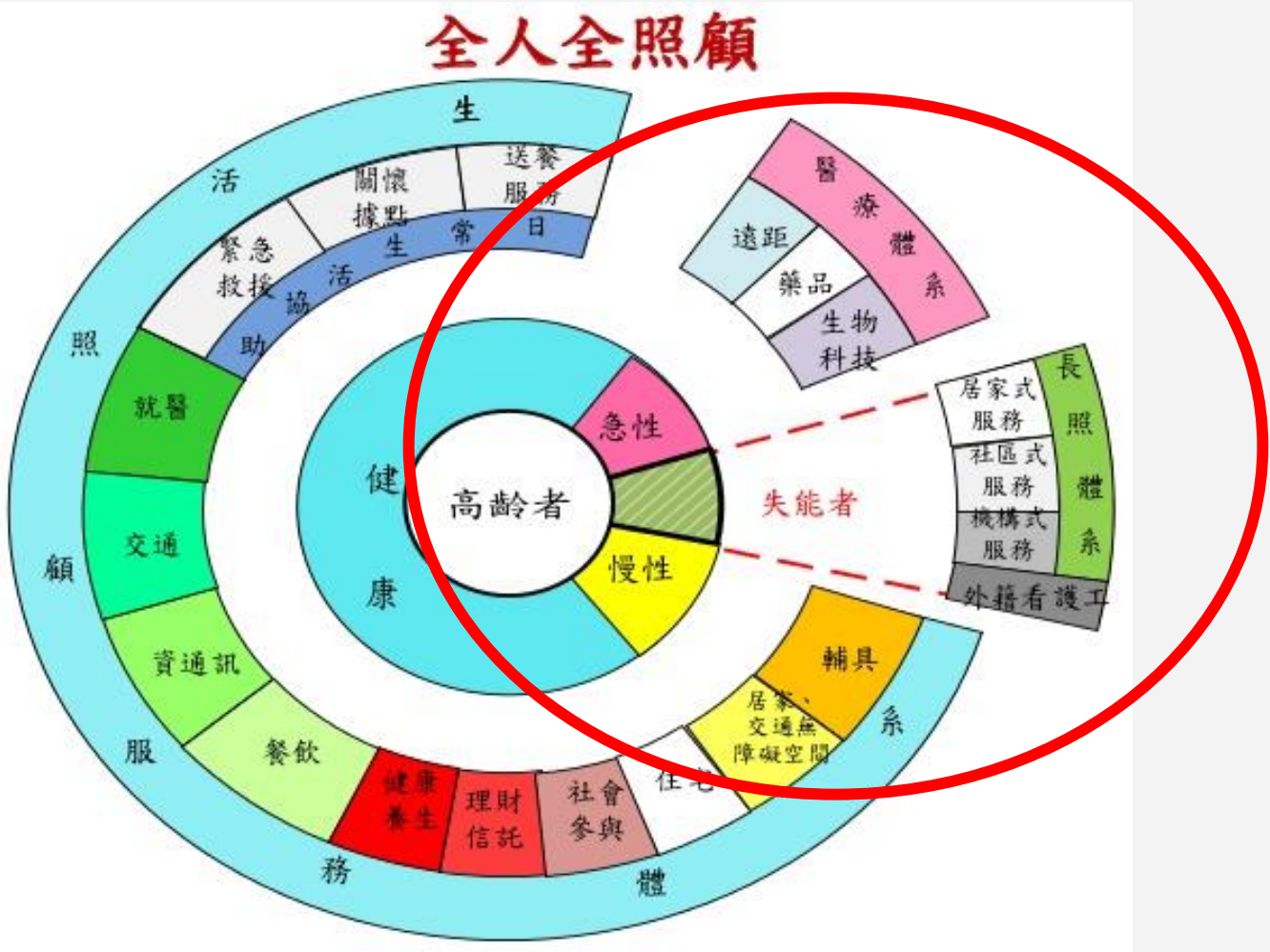
特別強化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讓民眾在自家附近「巷弄長照站」就可獲得服務。

優質

結合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讓國人享有優質的長照服務。

(六) 長照2.0對象

(一) 長照2.0高齡者範圍



(二) 身心障礙者

各年齡層有可能需要長期照護老年人的需求服務較多



(七)
長照十年計畫2.0
之衰弱老人



長照十年計畫2.0將以SOF(Study of Osteoporotic Fractures)為老年衰弱症之篩選工具，由三個指標構成：

1. 體重減輕 (Weight loss)
2. 下肢功能 (Lower extremity function)
3. 降低精力 (Reduced energy level)。



而納入為服務對象之衰弱老人，界定條件為滿足以下三點者：

1. 無ADL失能
 2. 但有IADL失能
 3. 且經SOF評估三項指標中有一項以上者。
- 

(八)長照保險的基礎建設「長期照顧2.0計畫」

計畫內容

服務對象

49以下身心障礙者
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65歲以上衰弱者

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到家對民眾作生活功能評估

照護計畫及社區資源連結

追蹤、品質監控

服務內容

失智照顧
原住民社區整合
小規模多機能
照顧者服務據點
社區預防照顧
預防/延緩失能
延伸出院準備
居家醫療

附表 1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 需要 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月), 適用 D 碼 【分類見附表 5】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適用 E、F 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	/	/	/	/	/	/	/	/	/	/	/	/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	/	/	/	/	/	/	/	/	/	/	/	/									/	/	
第 4 級	18,580				/	/	/	/	/	/	/	/	/	/	/	/	/									/	/	
第 5 級	24,10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月)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月) 適用 D 碼 (第二類) 自第四級開始補助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年) 適用 E、F 碼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32,34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0	5	16				40,000	0	10	30					
第 6 級	28,070				1,840	0	9	27								
第 7 級	32,090											48,510				
第 8 級	36,180															

申請流程

家庭照顧者

- 喘息服務
- 支持性服務
- 長照知識訓練
- 長照資訊提供



長照專線

1966

被照顧者

- 65歲以上老人失能老人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50歲以上失智患者
- 失能身心障礙者



長照評估



專業服務

- 居家居家
- 居家護理
- 居家藥事
- 居家復健
- 居家營養
- 居家安寧
- 心理輔導
- 復能服務



餐飲服務

- 午晚餐
- ### 老人食堂
- 提供長者共同用餐
 - 健康飲食



居家式

- 身體照顧
- 家務協助
- 喘息服務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喘息服務
- 家庭托顧



機構式

- 特約單位
- 喘息服務



交通服務

- 輔具租借講
- 居家無障礙
- 環境改善



巷弄長照站

- 社會參與
- 共餐服務
- 健康促進
- 預防延緩失能


(106-115年
重度失能者)



03



參、長照服務法簡介

The im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nsisting of three interlocking gears: a yellow gear at the top, a large red gear in the middle, and a blue gear at the bottom.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with colorful diagonal lines and small geometric shapes in the corners.

《長期照顧服務法》（簡稱長服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共七章66條，內容除涵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財源、人員及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等五大要素外，包括以下重要制度：

長照服務法重點內容

明訂設置長照服務基金以建置服務網絡

共
7
章
66
條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獎助資源發展、限制資源不當擴充

長照人員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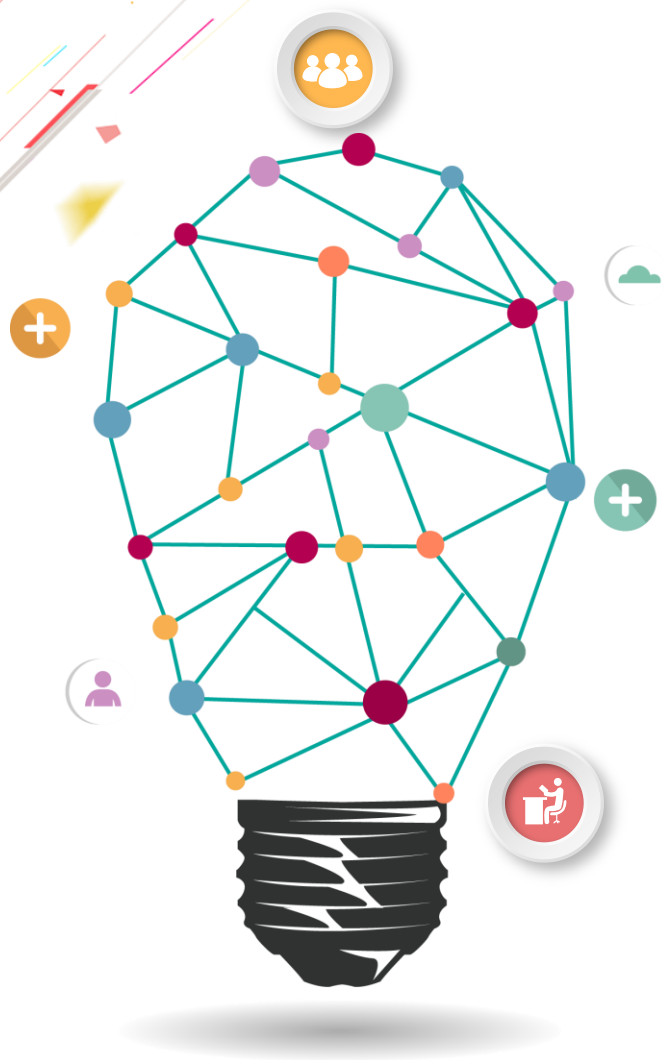
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長照機構之管理

規範設置標準、許可登記、查核與評鑑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課責主管機關/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個人看護者訓練



為什麼要有長服法？

**數十年來，國內已發展各種長照服務
體系：**

**社政
體系**

**衛政
體系**

**退輔
體系**

但！各體系的服務申請條件、法律上的用詞不盡相同，常造成民眾的混淆。

舉個例子！

假如你是一位65歲的伯伯，想找機構
住宿安老，此時你會發現：



社政體系有
《安養/養護機構》

衛政體系有
《護理之家》

退輔體系有
《榮民之家》

有這麼多選項……
我到底符合哪一家的入住條件？該怎麼選？

長服法
施行後

→ 整合法源、一致性管理，
資訊將變清楚，就不會再覺得混淆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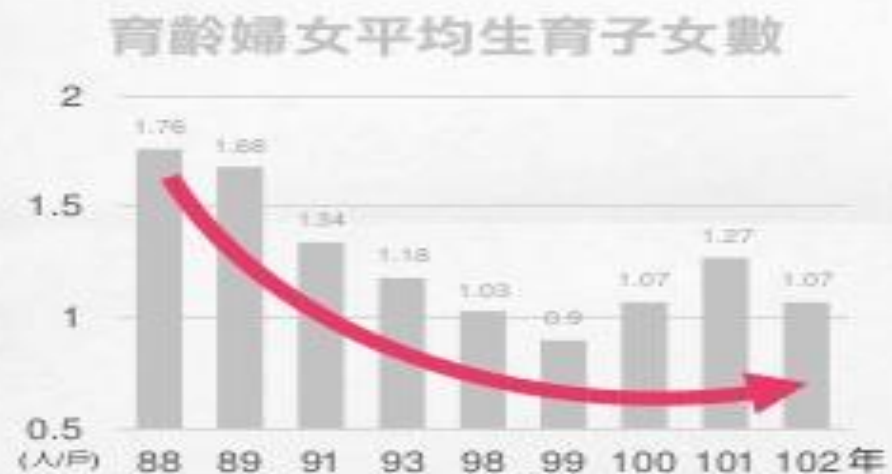


**《長服法》把分立的長照體系
做了法源整合**

長服法另一項更重要的功能，是因應這樣的台灣社會…



**人口快速老化
需照顧人口急速成長**



**家戶人口減少
照顧功能日益薄弱**

資料來源：(左)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顧需要調查 99-100年；(右)內政部

也就是說...

失能人口
增加中



子女人數
減少中



國家必須推動《長服法》，強化長照服務體系，分擔國民照顧壓力。

長服法對民眾六大影響

		現況	長服法施行後
1. 照顧對象		失能者為主	亦強調家庭照顧者
2. 外籍 看護 (服務於家庭)	入境後	無 訓練機制	可接受 補充訓練
	雇主	家庭	家庭 or 長照機構
3. 長照人員		部分長照人員 無 強制登錄	所有長照人員 皆需 訓練、認證、登錄
4. 評鑑及資訊		分散於各體系	評鑑整合 單一平台 公布
5. 整合式服務		僅試辦	正式入法推動
6. 普及服務		無專款	由基金獎勵補助

影響2^{之1} 建立補充訓練制

受僱於家庭的
外籍看護

(長服法施行後初次入國者)



若有聘外籍看護，可為其申請補充訓練，增進外籍看護的照顧知識、技巧。

影響3 長照人員需受訓



照顧服務員



社工



醫事人員

不論您是何種專業人員，若想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必須在長服法施行兩年內完成長照訓練、認證、登錄。

影響4 評鑑、資訊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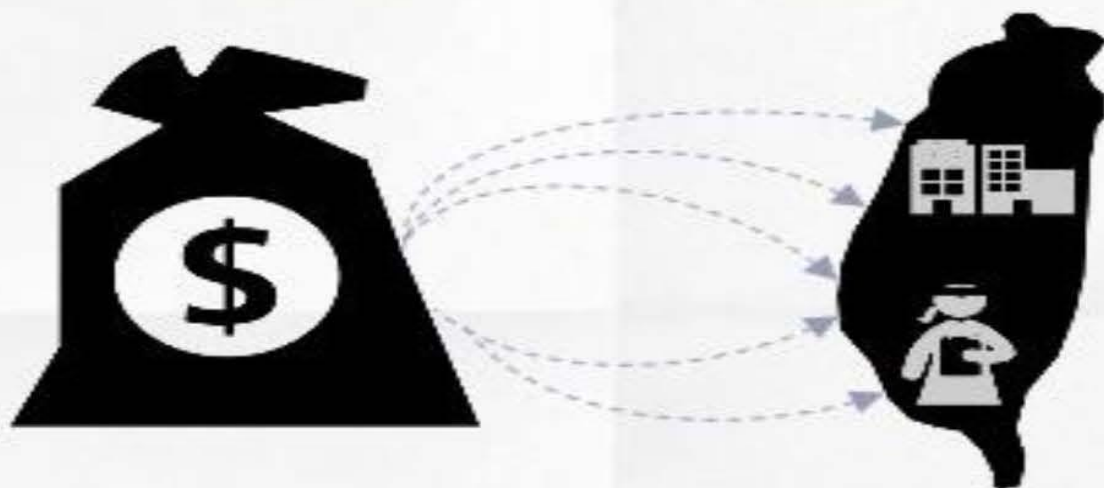
長照機構接受評鑑的結果將在單一平台公告，查詢便利。

影響5 整合式服務入法



一個機構可同時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臨時住宿、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


影響6 普及服務有專款



過往沒有專款，普及長照服務的誘因不足；長服法通過後由長照基金獎勵補助，普及長照服務。



04



台灣長照推動成效

長照服務已達成之成果(1/2)

■ 長照十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已達成：

➤ 至104年9月長照服務老年人口涵蓋率33.9%

服務個案數165,489人

➤ 長照服務單一窗口：22縣市共成立62照管中心及其分站

■ 推動長照雙法

➤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通過

✓ 104年6月3日總統令頒布，106年6月正式施行

➤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

✓ 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

■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年)

➤ 104年11月3日行政院核定

(一)長照1.0成效

■照顧服務對象的擴大

- 從低收入戶擴大到一般戶

■長期照顧資源形式的多元化

- 整合社政與衛政服務
- 八大項服務
 -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提供及無障礙環境修繕、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照顧管理制度

- 成立照顧管理中心，確認照顧管理專員職權與員額
- 確立「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分立原則

■長期照顧責任的分擔與支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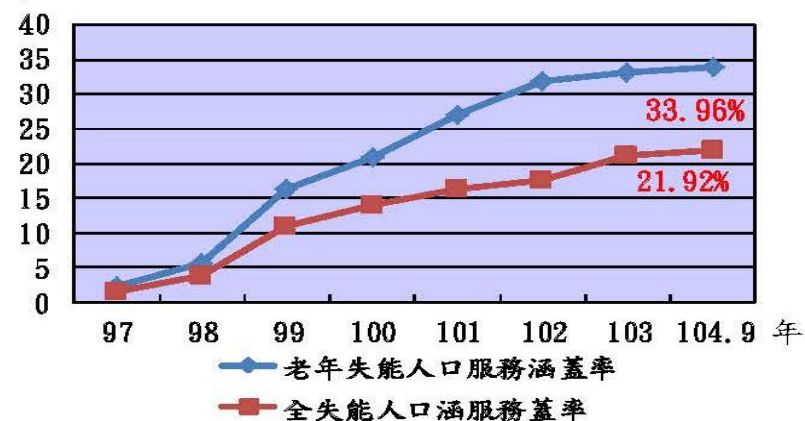
長照服務已達成之成果(2/2)

■ 長照服務網(102年-105年)已達成下列成果

- 至104年6月底完成：89偏遠地區綜合型長照服務據點
199日照服務單位，105年368鄉鎮一鄉鎮日照
- 居家式服務906家(較99年成長7.2%)
- 社區式服務233家(較99年成長78%)
- 機構住宿式服務1,536家，床數1,448床/每萬失能人口
(分別較99年成長2.5%及24%)

■ 各類長照人力現況與成長

- 照顧類：照顧服務員26,942人(成長30%)
- 社工類：社工人員3,439人(成長17%)
- 醫事類：護理人員10,826人(成長25%)
物理治療 1,987人(成長53%)
職能治療 1,091人(成長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服務使用一覽表－原長照1.0服務項目

單位：人數

統計截止日期：107年1-12月

服務資源別 縣市別	照顧服務			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基隆市	1,208	119	0	853	354	675	317
台北市	7,498	967	27	9,722	928	5,790	1,049
新北市	12,658	1,114	0	8,777	228	5,051	12,410
桃園市	7,326	397	2	6,616	851	4,268	2,045
新竹市	966	153	2	1,224	302	481	650
新竹縣	1,637	306	3	944	72	521	679
苗栗縣	3,158	358	0	1,979	339	1,271	952
台中市	12,516	1,314	81	7,689	2,199	7,125	6,677
南投縣	5,580	426	101	2,251	609	2,703	4,218
彰化縣	8,803	597	26	6,408	1,360	3,162	2,100
雲林縣	5,648	793	74	1,963	458	1,471	2,413
嘉義市	1,461	237	0	649	218	797	661
嘉義縣	4,401	265	5	1,643	697	2,210	1,289
台南市	11,768	1,472	44	3,061	1,802	4,086	4,478
高雄市	16,303	1,457	37	4,812	1,599	5,024	3,843
屏東縣	9,238	671	179	2,143	1,139	1,072	2,434
宜蘭縣	1,571	295	0	1,815	410	680	414
花蓮縣	2,660	167	66	1,879	1,231	1,349	1,144
台東縣	2,238	297	34	1,261	1,986	1,016	715
澎湖縣	942	162	0	434	61	301	278
金門縣	318	53	0	288	0	174	279
連江縣	13	2	0	29	0	7	8
合計	117,911	11,622	681	66,440	16,843	49,234	49,053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備註：各項服務之人數，係依照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統計截至本月服務人數，經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後，排除重複計算之服務人數。

10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資源佈建一覽表－原長照1.0服務項目

單位：家數

統計截止日期：107年12月底

服務資源別 縣市別	照顧服務			交通接送(車輛數)	營養餐飲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家庭托顧				
基隆市	4	6	0	9	4	16	27
台北市	32	24	4	40	17	90	56
新北市	36	29	0	974	18	128	166
桃園市	17	13	1	46	10	89	93
新竹市	6	5	1	614	7	19	28
新竹縣	7	13	1	12	3	27	37
苗栗縣	8	12	0	19	7	39	55
台中市	85	46	15	84	19	250	237
南投縣	17	12	13	53	10	40	73
彰化縣	16	19	3	55	8	50	105
雲林縣	14	20	15	22	7	39	71
嘉義市	5	6	0	9	1	22	31
嘉義縣	10	10	2	13	3	74	72
台南市	34	44	7	13	34	66	144
高雄市	64	33	9	183	60	142	219
屏東縣	26	20	14	17	12	36	69
宜蘭縣	13	15	0	22	16	41	61
花蓮縣	12	6	11	33	2	29	55
台東縣	6	12	8	16	2	32	45
澎湖縣	4	7	0	15	3	14	24
金門縣	2	2	0	14	18	8	2
連江縣	2	1	0	2	4	4	3
合計	420	355	104	2265	265	1255	1673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備註：

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59家)、家庭托顧及營養餐飲單位數。

二、交通接送之統計單位為「車輛數」，其中含特約計程車1,194輛。

三、因應107年1月1日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實施，爰將居家護理與居家復健項目改為專業服務。

四、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服務單位數，係為實際與縣市政府合約之服務提供單位數。

108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資源佈建一覽表—長照2.0新增服務項目

單位：家數/%

統計截止日期：108年6月底

縣市別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B			C		
服務資源別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基隆市	7	8	114%	42	57	136%	57	41	72%
台北市	29	32	110%	182	229	126%	100	194	194%
新北市	52	59	113%	257	362	141%	217	134	62%
桃園市	34	41	121%	200	312	156%	220	277	126%
新竹市	5	5	100%	55	48	87%	32	21	66%
新竹縣	9	8	89%	70	108	154%	50	41	82%
苗栗縣	35	32	91%	135	107	79%	100	88	88%
台中市	60	106	177%	380	594	156%	270	216	80%
南投縣	13	12	92%	130	149	115%	86	89	103%
彰化縣	30	34	113%	160	231	144%	200	136	68%
雲林縣	25	31	124%	180	212	118%	80	105	131%
嘉義市	4	4	100%	58	67	116%	20	14	70%
嘉義縣	19	21	111%	150	155	103%	100	89	89%
台南市	42	44	105%	240	316	132%	140	157	112%
高雄市	48	48	100%	396	498	126%	207	178	86%
屏東縣	27	25	93%	175	201	115%	180	200	111%
宜蘭縣	29	27	93%	150	106	71%	74	97	131%
花蓮縣	15	13	87%	68	128	188%	60	99	165%
台東縣	21	22	105%	72	98	136%	70	125	179%
澎湖縣	5	3	60%	35	49	140%	18	18	100%
金門縣	2	0	0%	25	22	88%	10	3	30%
連江縣	0	0	0%	6	11	183%	3	2	67%
合計	511	575	113%	3166	4060	128%	2294	2324	101%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備註：

一、達成率=實際值/目標值*100%

二、108年各縣市政府提供目標值為511A-3,166B-2,294C;截至108年6月總計布建575A-4,060B-2,324C。

三、B單位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不列計24小時機構住宿式服務。

長照2.0 服務在厝邊

長照問題
撥1966
就對了!

若您身邊親友有以下情況，都可能是長照服務的對象喔！

-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
(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移位走動、沐浴、如廁等)

Q1

長照資源哪裡找？

- A: 1.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2. 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
3.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Q2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 A: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2. 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務
4. 喘息服務

Q3

家有聘請外籍看護，
可以申請嗎？

- A: 1. 部分項目可以
2. 詳情請洽詢196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 2.0
我們照顧您

廣告

長照2.0 - ABC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 級長照旗艦店

旗艦店一定會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兩項服務

B 級長照專賣店

有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其中一項服務的單位

C 級長照柑仔店

有共餐、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等服務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長照 2.0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4 年（至 109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469 處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A)-829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B)-2,529 巷弄長照站(簡稱 C)】。



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4 年(至 109 年)至少布建 3,827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469 處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A) -8】29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B)-2,529 巷弄長照站(簡稱 C)】。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失智

長照2.0業將50歲以上疑似失智及確診失智症患者納入服務對象，針對失智且失能之個案，除可使用長照2.0相關服務項目（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

另為了強化失智社區照護資源，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積極結合各縣市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等服務單位，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打造綿密、符合需要的失智照護服務網絡。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失智



失智住宿式資源布建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 26 家部立醫院共 1,036 床，失智專區含榮家體系 7 家共 569 床、護理之家 11 家共 213 床及老福機構 14 家共 471 床。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點使用，服務點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213 處，服務人數計 35,562 人。

108 年 C 據點 進行既有組織整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分別由 C 據點（社區關懷據點、醫事單位及文健站組成），截至 108 年 3 月服務點計 2,318 處。

影片說明



「憶起找回笑容」3分鐘短片：

<https://youtu.be/PJR790B0I1E>

「愛在憶起，友善生活」4分鐘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g7CBpfd8LE&feature=youtu.be>



(二) 人力的執行成效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 以長照2.0服務能量推估，106年照顧服務員尚需補足4,525~12,211人。

項目	長照資源盤點結果			106年需求量 (C)	106年需充實人力 C-A=D
	103年(A)	99年(B)	增減比較 (A-B/A)		
照顧服務員	26,214	19,154	42.8%	低推估30,739人 高推估38,425人	低推估4,525人 高推估12,211人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表4 照服員人力需求最多，還缺1.3萬人

人力	現有人數	需增加人數
照顧服務員	2萬6214人	5295~1萬2981人
護理師	1萬0826人	5678人
職能治療師	1091人	1861人
物理治療師	1987人	883人
社工師	3390人	648人
照顧管理專員	331人	528人

資料來源：衛福部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照顧服務員：

1、106 年度合計為 28,417 名

其中居家照服員為 10,478 名、社區照服員為 1,419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6,520 名

2、107 年度總計為 35,081 名

居家照服員為 13,677 名、社區照服員為 2,371 名，及機構照服員為 19,033 人；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照顧服務員：

107 年相較於 106 年，照服員總人數成長 23%。

截至 108 年 3 月底，照服員總計為 36,162 名，居家照服員計有 14,538 名、社區照服員有 2,507 名及機構照服員 19,117 名，持續成長。

各項長照資源布建及人力發展

照管人員：

截至 108 年 3 月底進用狀況(含偏鄉)總計 1,184 人(照管督導 138 人、照管專員 863 人及行政人員 183 人)

核定員額(含偏鄉)共 1,360 人(照管督導 163 人、照管專員 996 人及行政人員 201 人)。106 相較於 107 年照管人力成長了 47.2%。

長照2.0服務人數

長照服務人數：

106 年度為 10.7 萬人、107 年度為 18 萬人

107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69.1%；統計 108 年 1 至 3 月之長照服務人數為 14.2 萬人，較去年同期 9.6 萬人，成長達 46.4%。

另長照服務人數累計至 **108 年 3 月**已達 **21.2 萬人**，長照服務人數持續增長。

長照2.0服務人數

衛福部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共同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建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提供民眾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至今年10月底，計已布建470A-2, 850B-1, 595C。

未來目標是在109年底前至少布建469A-829B-2, 529C；服務人數到今年11個月共服務了168, 917人，跟去年同期比較，服務人數成長64.78%。

長照2.0使用成效

全國統計	A	B	C	總計
107年布建情形	472	2974	1604	5050
布建現況(108年08月28日)	573	4507	2179	7259
108年布建目標	511	3166	2294	5971

(三) 困境及策進作為



1、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及不均：

(1)

就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者端而言，多數認為機構收費金額造成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2.0 補助對象僅限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現行接受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補助者對亦僅7千多人。又，經盤點全國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榮民之家)資源顯示，全國占床率為 8 成，原因推論城鄉資源分布不均，民眾資源取得不易。

1、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及不均：

(2)

為提升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衛福部業於 107 年 9 月公告「住宿式資源獎助試辦計畫」及於 108 年 5 月 3 日「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未來將持續規劃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全面強化我國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

2、長照人力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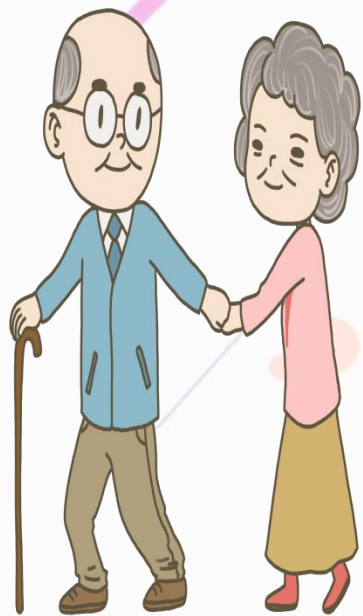
長照給(支)付新制之實施影響居服員薪資調升，影響照顧服務員至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工作之意願，形成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招聘新進人力不易。另，現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因居服單位薪資待遇較優而轉換至居服單位工作。另假日及夜間時段照顧服務量能待充實。

3、偏鄉交通：

考量偏遠地區地理環境、醫療院所密度、現有交通資源較不便，衛福部業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依轄區面積分為四類，給付額度為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並修正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有關交通接送服務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對象擴大至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以利各縣市因地制宜發展交通接送服務。

針對服務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長照對象之交通服務特約單位，本部亦透過政策性補助其交通車輛。

(四) 未來規劃





1、 住宿式資源獎助試辦計畫：

(一) 自 107 年 9 月公告，預估總經費 3.4 億元，預計補助 40 家機構，獎助對象為原有機構轉型者或於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新設立機構者，獎助項目為新建及改(增)建費及翻修費，107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7 件。

(二) 復於 108 年度辦理第 2 次公告，截至 4 月 30 日止，申請案計有 13 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2、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一) 針對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進行布建，以提升生活品質及服務可近性；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本部於108年5月3日公告，採分年布建，規劃於5年內(108年至112年)完成建置，預估總經費50億元。

(二) 獎助對象為公立之醫療院所或社會福利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中央部會委託辦理者，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獎助項目為修繕費及新建費，並酌含設備費(核定金額內之10%為限)，預計補助4千床(50家機構)。



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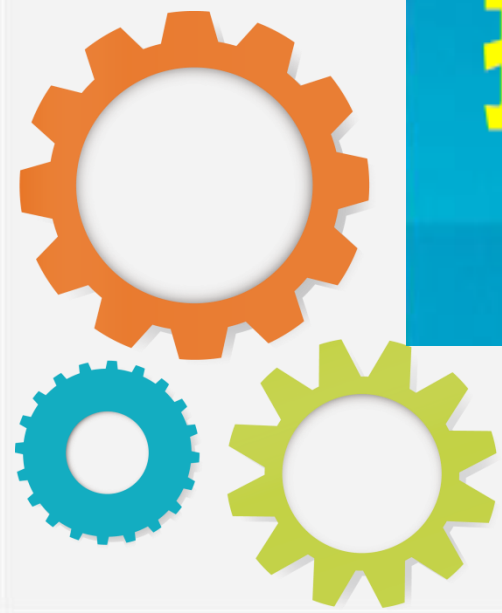
為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並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爰期以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針對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之居家失能者，由醫師每 6 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作為照顧計畫擬定之參考；透過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連結長照及醫療照顧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

本方案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透過《長照十年計畫2.0》，我們希望…

**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長照體系
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



結語：台灣未來推動長照重點

■ 提高社區及居家服務

■ 普設社區服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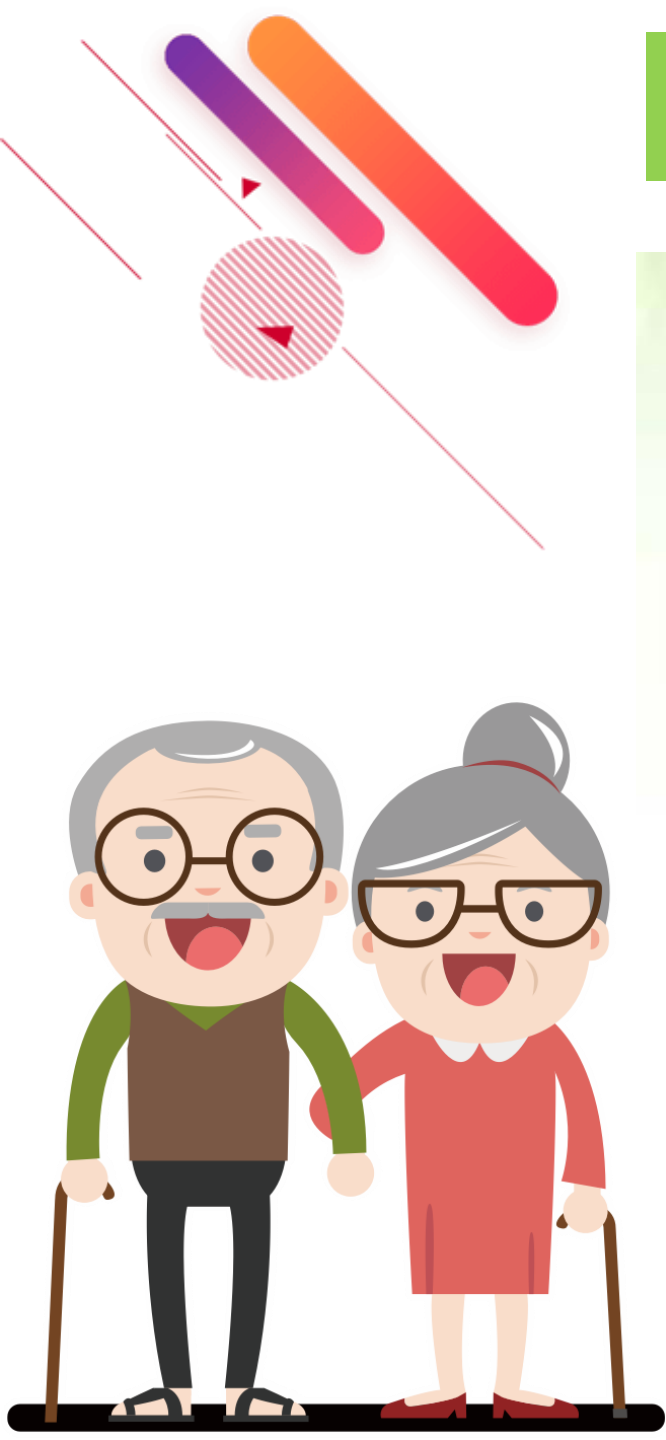
◆ 日間照顧中心

◆ 失智社區服務站

■ 資訊整合規劃

◆ 以照護雲整合社衛政相關資料，個人福利或服務歸人設計

■ 規劃推動長照保險



結論



在家老化



在地老化



長照服務社區化



參考資料



長期照顧專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台南市政府長照2.0分區說明會



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



搞懂長照2.0，17大服務報你知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